|  |  |
| --- | --- |
| No. |  |

检 测 协 议

表格编号：HWTC-QP-17/R02版本号：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托方填写信息** | 委托方 |  | | | | 委托地址 | |  | | |
| 受检单位 | 宏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| | | | 受检地址 | |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陈路68号金錩国际22楼 | | |
| 生产单位 | / | | | | 生产地址 | | / | | |
| 缴款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| | 手 机 | |  | | |
| 邮 箱 | / | | | | 电 话 | | / | 传 真 | / |
| 样品名称 |  | 型号/规格 | | |  | | | 工艺 | / |
| 生产日期 | / | 批号/编号 | | | / | | | 数 量 |  |
| 来样方式 | ☑送样 □邮寄 □抽样 □托运 | | | | | | | | |
| 储存条件 | ☑无特殊要求 □特殊条件: 温度 ℃ 湿度: %RH | | | | | | | | |
| 样品类别 | □产品预处理 □可破坏 ☑ 其它 | | | | | | | | |
| 检验依据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检验项目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检验方法 | ☑标准方法 □非标准方法 □客户制定的方法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
| 获取报告 | ☑自取 □ 邮寄（收方付） | | 样品处理 | | □自取 □邮寄（收方付） ☑承检方处理 其它 | | | | |
| 相关资料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承检方填写信息** | 联系电话 | 业务办：0757-29273055 | | | 传 真 | | / | | | |
| 检验时间 | 个工作日（不包括影响检测的时间） | | | 是否同意分包 | | □ 同意 ☑ 不同意 | | | |
| 收费信息 | 收款单位：  开户银行：  银行帐号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收 费 | 预收款： 元 (如需外出技术服务，差旅费由委托方承担) | | | | | | | | |
| **备**  **注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双方规约** | 1.本合同需经双方签章，自预收款、样品、配件、标准/资料到齐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委托方、承检方各执一份。 2.非送样产品开箱后发现样品损坏，由委托方负责。3.检验时间应扣除双方确认的暂停时间，包括分包时间。4.未能按本合同进度履约，应事先取得客户的谅解，否则，承检方应减免相应部分检验费用。5.因委托方原因而检验终止时，费用按实际完成的项目结算。6.自承检方发出检验报告或书面通知后30天仍未取回样品的，视为同意承检方对样品进行处理。7.需整改的产品，有且仅有一次整改机会。自承检方发出整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的，承检方将直接出具报告，如委托方继续委托检验的，需重新办理产品委托手续。.8.我司严格按照申请单及有关标准列明的条款与条件进行检测，测试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对委托方机密信息及技术资料保密。9.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，应在检测报告书发出之日起，15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| | | | | | | | | |
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 承检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方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承检方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《检测协议》填写说明**

本合同适用于**委托方**向宏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经书材料及制品的检验事项。《检测委托合同》的“委托方填写信息”栏由委托方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具体填写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委托方填写信息**

**委托方** 是指签订《检测委托合同》的客户。**委托地址** 如实填写委托方的地址。

**受检单位** 是指委托方送检样品所在单位的名称，可以为生产单位、经营单位、代理公司、个人等。

**受检地址** 如实填写受检单位的地址。

**生产单位**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生产单位名称；**生产地址**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生产单位地址。

**缴款单位** 是指送检样品经检验后发生检验费用的缴纳方。

**联系人** 是指委托方或受检方掌握送检情况的联系人。

**电话** 是指能够联系上委托方的电话；**传真** 是指能够联系上委托方的传真

**手机** 是指能够联系上委托方的手机；**邮箱** 是指能够联系上委托方的邮箱

**名称**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名称。

**型号/规格**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型号/规格。例如SUS304/100\*100\*0.8mm。

**商标**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商标。

**生产日期**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。

**批号/编号** 是指送检样品标签上标示的产品批号/编号。

**数量** 是指实际送检的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号样品量。应与型号/规格一一对应。

**来样方式** 是指送检样品的来样方式，包括送样、邮寄和抽样。“送样”是指客户直接将样品送达实验室；“邮寄”是指客户通过快递、邮政、物流等方式寄送样品到实验室；“抽样”是指按品质要求抽取的样品，通过送样或邮寄等方式送达宏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。

**储存条件** 是指送检样品的储存环境。如送检样品储存条件为常温，请在“无特殊要求”项上打“√”，若送检样品需要低温或者恒湿保存的，请在“特殊条件”项上打“√”，并注明储存温度和湿度的范围。

**样品类别** 是指送检样品可否加工处理或其它说明

**检验依据** 一般填写为送检样品执行的标准，若是国家或行业标准还需填写标准号或版本号，还可填写为委托方提供或双方协商的方法，俗称“非标方法”。

**检验项目** 按照标准委托检验的项目。委托单一项目检验的填写具体项目名称，委托一个以上项目检验的应一一填写，栏目不够位置填写可在备注中填写。

**检验结论** 包括总体结论、单项结论、实测数据。可根据客户自行情况选择单项结论或实测数据。

**相关资料** 是指与委托检验有关的资料，包括检验标准或方法、使用或技术说明书、声明和实验室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**获取报告** 是指获取报告的方式，包括自取和邮寄（收方付）。自取为客户到实验室现场取,报告一般一式两份。

**样品处理** 是指委托检验完成后样品的处理方式，包括企业取回的自取和邮寄（收方付），实验室处理的承检方处理，另外，因某特殊原因需要承检方留存样品的，可在其它项填写。

**其它 1.** 左上角为合同编号项，承检方在确认样品及合同内容无误后依实验室编号排序

2.因送检方原因需加急处理的，相关细节另行约定，包含检测费用。

3.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或管理部门提起诉讼。

10.收费参考实验室检测项目收费清单。并且在检测前完成费用缴纳否则不予检测。